

证券代码：830964

证券简称：润农节水

公告编号：2025-074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4.13：修订《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细则》。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持续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建设，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管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

责，向董事会汇报工作。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第三条 公司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公司内部审计人员承担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任命产生。

第五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由董事长或董事会提名，在委员内选举产生。

第六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会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四至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公司董事会对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和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必要时可以更换不适合继续担任的成员。

第七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增补新的委员人选。在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人数未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暂停行使本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六)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权限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报告。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十一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由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并交于董事会秘书妥善保存，保存时间为十年。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有关人员不得擅自泄露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确实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确实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会议。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责，董事会可以罢免其职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第十四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

机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若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有所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